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公司与陈思伟、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陈思伟、思特瑞科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郝率肆、姜军、金萍

2023年3月31日